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7日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5月12日 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文康活動，依據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成立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本校教職員工各種文康活動之組織、聯絡及輔導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各種文康活動之經費及行政支援之協商聯繫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文康活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，並得列備取人員各4名：
 1. 各學院代表二人。
 2. 職員工代表四人，其中一名為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代表。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義務職，任期均為二年。
- 四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、幹事一至三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，經本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義務職，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邀請各工作幹部列席，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校長核備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之文康活動如需要人力、場地、器材、經費及其他方面之支援時，由本會與有關單位協商，並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本會於辦理活動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協調各委員單位分別派員組成推行小組共同執行，於工作結束後解散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